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周德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9,828,42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457,105.5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9.57%。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德胜先生、赫崇飞先生、史继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4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获授条件成立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5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0.34%

3、授予人数：53 人

4、授予价格：13.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					
周德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11%	0.03%
沃成举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67%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51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1 人）			49.00	10.89%	0.29%
合　计			57.00	12.67%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周德胜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实际控制人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周德胜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13.86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尚不能归属，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归属日前

公司在归属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期的归属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归属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归属日

在归属日，如果达到归属条件，可以归属，结转归属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归属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授予日 2022 年 4 月 20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为 4.68 元/股。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8.03 元（公司预留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7.40%、16.96%（采用“上证 50 指数”最近一年、二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57	266.72	131.09	112.27	23.3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7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0.3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4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杜臣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2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6）。

4、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8）。

5、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获授条件成立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 14.01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预留股份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并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同意以 13.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 年 4 月 20 日

2、授予数量：57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6,982.8422 万股的 0.34%

3、授予人数：53 人

4、授予价格：13.8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预留授予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					
周德胜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	1.11%	0.03%
沃成举	中国	副总经理	3.00	0.67%	0.02%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51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1 人）			49.00	10.89%	0.29%
合　计			57.00	12.67%	0.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以上激励对象中，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周德胜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实际控制人周德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除周德胜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确定标准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